



荆棘之城

〔英〕萨拉·沃特斯 | 著 林玉葳 | 译

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Sarah Waters

Fingersmith

Fingersmith



Sarah Waters

荆棘之城

[英] 萨拉·沃特斯 | 著 林玉葳 | 译

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荆棘之城/(英)沃特斯著;林玉葳译.—南昌: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2009.11

ISBN 978-7-80742-859-6

I.荆... II.①沃... ②林... III.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194446号

FINGERSMITH by SARAH WATERS

Copyright: © 2002 by SARAH WATERS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GREENE & HEATON LIMITED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09 by Baihuazhou Literature & Art Publishing House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14-2009-262

出版: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地址:南昌市阳明路310号江西出版大厦 邮编:330008

电话:0791-6894736(发行热线) 0791-6894790(编辑热线)

网址:<http://www.bhzw.com> E-mail: bhz@bhzw.com

书名:荆棘之城

作者:[英]萨拉·沃特斯

译者:林玉葳

策划:赖天成

责任编辑:吴山芳

特约编辑:赖天成

装帧设计:颜 禾

经销: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印刷:北京润田金辉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:787mm×1092mm 1/32

印张:17.75

字数:300千字

版次:2009年11月第1次版

印次: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

书号:ISBN 978-7-80742-859-6

定价:32.00元

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CONTENTS



001 第一部 | 命运之钥

171 第二部 | 爱恨情转

401 第三部 | 真相大白

PART . 1

第一部 / 命运之钥

第一章

在那段日子里，我的名字是苏珊·崔妮德，大家都叫我苏。我知道自己几岁，却不知道自己出生在哪一天，所以我都在圣诞节庆祝生日。

我是个孤儿。我知道母亲已经死了。我从没见过她，她对我而言也毫无意义，我宁可当萨克比太太的女儿。父亲呢？我有易卜斯先生，他在泰晤士河旁镇子的兰特街上，开了一家锁匠铺。

我第一次思考自己的真实身份，起因于一件往事。

有一个叫弗洛拉的女孩，付了萨克比太太一点钱，带我去戏院乞讨。他们喜欢带我乞讨，因为我的头发很漂亮，就和弗洛拉一样，所以我们俩能很轻易地扮成一对姐妹；如果我没有记错，那天她带我去的是圣乔治马戏团，演出的剧目是《雾都孤儿》。

我的印象很深刻，因为表演太糟了。我还记得座位上层的棚子和后座的水滴，有一个喝醉的女人死命抓住我衣服上的缎带不放，明亮、摇曳的灯光把舞台照得惨白，我耳边充满了演员的咆哮和观众的尖叫；有一个演员戴着红色假发和胡腮跳来跳去，我还以为他是一只穿着外套的猴子！

一只红眼睛的恶犬在场中狂吠，最糟糕的是狗主人——比尔·席克斯，一个吃软饭的家伙。他拿棍子打南茜时，前排的观众都站了起来，有人把靴子丢到舞台上。



我旁边的女人喊道：“喂！你这个畜生！恶棍！四十个你这样的蠢货都配不上她！”

我不知道是什么让整个剧院显得如此疯狂，也许是因为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，或者是因为那个尖叫的女人，我害怕极了，南茜脸色苍白，昏倒在比尔·席克斯脚边。我以为我们都会被杀掉。我惊恐地尖叫，弗洛拉没法安慰我。

后来，我旁边的那个女人抱住了我，对我微笑着，我叫得更大声了！弗洛拉开始哭泣，毕竟她也才只有十二三岁！

弗洛拉带我回家时，萨克比太太掴了她一巴掌。

萨克比太太说：“你竟然带苏去那种地方，你到底在想什么？你应该好好看着她啊！我只不过将我的宝贝借给你一会儿，你就害她尖叫成这样，脸都青了！你到底想玩什么把戏？”

萨克比太太把我抱在膝上，我又哭了。她安慰道：“好啦！我的乖乖。”

弗洛拉沉默地站在旁边，拉了一撮头发盖住她绯红的脸颊；萨克比太太盛怒时就像个恶魔，她瞪着弗洛拉，在地毯上蹭着拖鞋，还不断摇晃椅子。她坐在她的个人专座上——一把很棒的、吱吱作响的木头椅子。她来回摇动着，盯着弗洛拉，穿着拖鞋的脚在地毯上有节奏敲打着，她把一只手放在我颤抖的背上。

然后，她平静地对弗洛拉说：“我知道你在耍什么诡计。”她能看穿每个人的诡计，“你拿到了什么？很多手绢吗？还是淑女的钱包？”

弗洛拉把一撮头发拉到嘴边咬着，“一个钱包。”过了一会儿又说：“还有一瓶香水。”

萨克比太太伸出手，“给我看看。”

弗洛拉阴沉着脸，将手伸进裙腰间的破洞，你能想象我有多惊讶吗？因为那个破洞不再是破洞，反而变成缝在里面的丝质口袋；弗洛拉拿出一个黑布包，和一只瓶塞上缀有银链的瓶子，布包里有三分钱和半颗豆蔻籽，也许是从醉妇身上偷来的。瓶塞拿掉后散发出玫瑰香味，萨克比太太使劲地嗅着。

她说：“好一个穷酸的钱包，不是吗？”

弗洛拉甩甩头，看着我说：“本来我可以到手更多。苏突然跳起来，坏了我的事。”

萨克比太太倾身又给她一巴掌，“如果我早知道你要干这种勾当，你根本一毛都拿不到！我警告你，别想找这个小娃儿当扒手，你可以找其他的孩子，就是不能找苏，听到没有？”

弗洛拉虽然很生气，但还是答应了。萨克比太太说：“很好，把你的口袋扣好，留下钱包，不然我要告诉你妈，就说她女儿和男人鬼混。”

后来萨克比太太带我上床，她先用手摩擦床单，把它弄暖，又弯腰对我的手指呵气，帮我取暖。在她所有孩子里，只有我能享受这种待遇。

她说：“你现在不怕了吧？苏。”

但我还是很怕，怕那个皮条客会找到我，拿他的拐杖打我。萨克比太太对那个皮条客的事已有耳闻，她说那人不过是个虚张声势的家伙，“就是那个比尔·席克斯吧？没关系，他是克勒肯威尔^①人，在这里没什么势力，这的男人都很冷酷无情。”

“但是萨克比太太，你没看到可怜的南茜，你没看见他是怎么把

① 克勒肯威尔在伦敦北部的伊斯林顿自治区南端。



她打倒在地，然后杀死她！”

萨克比太太说：“杀死她？你是说南茜吗？没这回事，一小时前她还来过这里呢！她只是脸上挨了几拳。她现在烫了个不一样的发型，几乎看不出她被打过。”

“真的？那他还会再打南茜吗？”

萨克比太太告诉我，南茜后来终于苏醒过来，彻底离开了比尔·席克斯。她从前遇到过一位瓦坪^①的好小伙，现在两人共同经营一间卖老鼠糖^②和香烟的小店铺。

萨克比太太拨起我的长发，轻轻在枕头上抚平。我说过，我那时头发非常漂亮——虽然长大后变成了平凡的褐色。萨克比太太总是用姜帮我洗头，再把我的头发梳得光滑无比——这会儿，她把我的头发弄顺，挑起一绺儿放在唇边，“弗洛拉如果还想带你去扒东西，你就来告诉我，知道吗？”

我说：“我知道。”

“好孩子！”她说完便离开了。她带走蜡烛，将门半敞，街灯照亮了挂在窗边的蕾丝上衣。这里从不会太黑暗或太寂静，楼上常有男女来过夜，他们大声嘻笑、踏地板、掷钱币，有时还会跳舞。隔壁住着易卜斯先生的妹妹，她是一个常年卧床不起的女人，常常尖叫着从噩梦中惊醒。

这整间房子从上到下都摆放着摇篮，好像数瓶腌渍海鱼的盐罐——这里是萨克比太太抚养小孩子的地方。夜里，这些孩子会突然呜咽或哭泣，任何一点动静都能让他们醒来；这时，萨克比太太

① 瓦坪为伦敦东区泰晤士河畔的一个工业区。

② 老鼠糖是英国维多利亚女王时代圣诞节的零食，是老鼠形状的棒棒糖。

会到他们身边，用银汤匙从瓶里舀一点酒喂他们喝。我能清楚听见银汤匙碰撞玻璃杯的叮当声。

那天夜里，楼上的房间似乎一直空着，易卜斯先生的妹妹整夜都很安静，孩子们睡得很沉，我习惯了嘈杂，反而醒着。我躺在床上，想起了残忍的比尔·席克斯，想起躺在他脚下死去的南茜；不远处的住家传来男人的咒骂声，教堂的报时钟声诡异地回荡在起风的街道，我真想知道，弗洛拉被打的脸颊还疼不疼？镇子距离克勒肯威尔有多远？对拄着拐杖的人来说，从那里到这里需要多久时间？

我喜欢胡思乱想，那时也是。兰特街上出现了一阵脚步声，最后停在窗外。脚步声伴随着狗的哀号、狗爪刨地的声音和我们店铺门把轻轻转动的声音。我从床上跳起，差点叫出声来——有人在骂狗，不是剧院里的红眼恶犬，而是我们自家的狗——杰克，它在打架时非常凶猛。接着，我听见了口哨声，不是比尔·席克斯的轻快哨声，而是易卜斯先生。他买回了热腾腾的肉泥，他和萨克比太太的晚餐。

我听到他说：“多好啊，闻闻这上面的肉汁……”

易卜斯先生喃喃低语时，我躺回了床上。我那时大概才五六岁，却能清楚记得每件事，我记得我躺在床上，听到了刀叉还有瓷器的声音、萨克比太太的叹息声、她的木椅发出的嘎嘎声响，以及她的拖鞋踩踏地板的声音，我明白了以前不了解的事——这个世界是这样组合而成的：有代表坏人的比尔·席克斯、代表好人的易卜斯先生，还有可以在两方来去自如的南茜。我为南茜的最后结局感到高兴——我是说，有老鼠糖和好小伙的那个结局。

多年后，我再次观赏《雾都孤儿》时，才明白南茜早就死了。那时，弗洛拉已是高明的扒手，她在伦敦西区的戏院和大厅干活。她能迅速穿梭在人群中。我再也没有机会和她一起行窃，因为她和其他人



一样，被萨克比太太吓住了！

这个可怜的家伙最终还是被逮到了。她偷了一位小姐的手镯，因偷窃罪被流放了。

在兰特街，我们是大大小小的贼。但是我们宁愿轻松看待这些恶行；如果弗洛拉再从裙子的破洞拿出皮包和香水，我也不会感到讶异。如果没有人在易卜斯先生的店里，从外套、帽子、袖子或袜子的内里掏出袋子或小包包，日子会多么乏味啊！

来访的人会对易卜斯先生说：“您好吗？易卜斯先生？”

易卜斯先生回答：“你好，我的孩子，你带了什么给我？”他像是在用鼻子说话。

来者眨眨眼睛，“有的，易卜斯先生，非常抢手，难得一见……”

对话通常是如此。易卜斯先生会点点头，拉上百叶窗，并将门锁上。他行事非常小心，从不在窗边查看钱包；收银台后有一面绿色厚毛呢的帘幕，帘幕后的通道和厨房相连；如果对方是他熟悉的贼，他会将后者带到餐桌边，“来吧！孩子，我可不是对每个人都这样，但你实在是一个老手——所以就像家人一样。”接着他会要那个人拿出所有的东西，摆在那些杯子、面包和茶匙之间。

如果萨克比太太也在那里喂食婴儿，那小贼就会脱下他的帽子，“您好吗？萨克比太太。”

“你好，孩子。”

“您好吗？苏。你长大了！”

他们比魔术师还厉害，可以从外套和袖子里拿出皮夹、丝质手帕、手表、珠宝、银盘、黄铜烛台、衬裙等物品，有时还会有一整套衣服，他们一边摆出东西一边说：“这些都是上好的货色！”易卜斯先

生会摩擦双手，一副满心期待的样子。但当他检查完，脸就拉长了。他看来温和而诚实，苍白的脸颊上有光滑的嘴唇和胡子，沉下脸时却让人心惊肉跳。

易卜斯先生会摇头，指着一张纸钞说：“毫无价值的货色！我很难推销出去！”或说：“又是烛台，上周才从怀特豪尔宫^①的储藏室来了一批上好的烛台，一点用都没有，又不能送人！”

易卜斯先生起身，装模作样地计算那些东西的价值，假装欲言又止，然后才出价。

小贼会露出厌恶的神色，“易卜斯先生，这还不够我从伦敦桥走过来呢！公道点吧！”

这时，易卜斯先生已经走向了他的现金箱，开始算钱了：一先令、两先令、三先令……第四枚硬币或许会暂停一下，让小贼看见硬币发出的银色光亮——这是易卜斯先生将硬币擦得晶亮的原因——小贼就像垂涎野兔的猎犬。

“可不可以给五先令？易卜斯先生。”

易卜斯先生会抬起那张诚实的脸孔，耸耸肩说：

“我也很想啊！孩子，我也想多给你一点，如果你带来的是非比寻常的东西，我给的钱也会多一点，但是这些……”接着他会对着那堆丝织品、票据或微微闪亮的黄铜说，“太华而不实了，我干脆偷萨克比太太婴儿们嘴里的食物。”

他递钱给小贼，小贼将钱装进口袋，再扣好夹克的纽扣，接着清清喉咙或揩揩鼻子。

易卜斯先生有时也会改变主意，他一边走向现金箱，一边问：“孩

① 怀特豪尔宫为英国伦敦中心一座旧宫殿。



子，你吃过早餐了吗？”

小贼总是回答：“连面包皮都没吃。”

易卜斯先生会给他六便士，嘱咐他一定要用这些钱买早餐，而不是赌马。

小贼答道：“您真是难得的大好人，易卜斯先生！”

易卜斯先生诚实的外表能让他赚到十或十二先令的利润，他能够分辨黄铜和洋葱的不同，所以才会编造关于烛台的谎言。小贼走后，他对我眨眨眼，然后活力充沛地搓搓他的双手。

“苏，你不想拿块布来擦亮这些东西？亲爱的，如果你有时间，萨克比太太又不需要你——或许你还可以试着拆开手绢上的刺绣，用小剪刀或发夹。只要轻轻一下，因为这种细绵布，你看到没？如果用力拉，就会破掉……”

我从拆线的活计中学会了认字母，从印有“苏珊”两字的手帕上学会了自己的名字。我们从不需要阅读，萨克比太太会帮我们，易卜斯先生甚至懂得写字，读书写字对我们来说是不必要的念头——就像犹太人会说希伯来文，而杂技演员会翻跟斗，但那是他们的本分和工作，我们何必去学？

这就是我那时的想法。我会数数，因为我要和硬币打交道。好的钱币我们当然会留着，太亮的硬币不好，一定要涂上黑色涂料和油污再拿去贫民区。我也学会了洗涤和熨烫，让丝织品和亚麻织品看来焕然一新。我用醋擦亮珠宝。我们也用银器吃晚餐——不过只能用一次，因为那上面有纹饰和图章。我们吃完后，他会把杯子和碗熔化成一块一块，他也这样处理黄金和白镏。易卜斯先生从来不会冒险，这是他的经营之道。

所有东西来到我们的厨房时是一种样子，离开时又是另外一种

样子。东西从兰特街上的店门进来，从后门离开。后门那里没有街道，只有一条隐蔽的小路和幽暗的庭院。熟人都知道通往巷子的小路，他们穿过漆黑迂回的小路，走到铁道的拱型桥，其中一个拱型桥——我知道是哪一个，但不能说——又通向另一条小路，你能快速而不引人注目地抵达河边。

河边，我们认识几个摆渡的人。那条输送道上住着我们的人——易卜斯先生的侄儿，嗯，我称他们为表兄。他们能把钱包从厨房送到伦敦各地。我们的速度惊人，能在夏日运送冰块而不让它融化一角，我们还能运送阳光——易卜斯先生总能找到买家。

任何被带到这间屋子的物品都会被迅速脱手，除了一样。它来到这里，在此生根——它竟然能抵挡传递皮包的暗巷发出的可怕力量——它是一件易卜斯先生和萨克比太太从未标上价钱的东西。

这样东西就是我。

一切都得怪我母亲。她的故事是个悲剧：一八四四年的某个夜里，她来到兰特街，萨克比太太说：“她的模样臃肿，亲爱的孩子，因为她怀着你。”乍听之下，我以为母亲是将我塞进篮子，藏在裙子后面，不然就是将我藏在外套里，因为她是贼——萨克比太太会说：“好个贼啊！勇敢又美丽。”

“萨克比太太，她……她很漂亮吗？”

“比你漂亮，但脸和你一样尖，而且瘦得像一张纸；我们将她安置在楼上，除了我和易卜斯先生，没人知道她在那里，因为她被通缉了，有四区的警察要抓她，如果她被抓到，就会被处绞刑。她犯了什么罪？她自己说不过是偷窃，但我想一定更严重。她像坚果一样坚强，因为她在生你时，我发誓，完全没有出声，一声都没有叫出来！她只是定定看着你，在你的小头上印了个吻，然后给我六



英镑，要我抚养你。那些钱是真正的一镑金币，她说再干完一票就回来找你。”

萨克比太太的声音起初很平静，结束时却总在颤抖，她的眼眶盈满泪水。因为她一直在等我的母亲，我母亲却始终没回来，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可怕的消息：我母亲为了抢夺银器而杀了一个男人，后来被伙伴告发，警察逮捕了她。

她在牢里关了一个月就被吊死。当时，女性杀人犯都在马贩巷监狱的屋顶上被吊死。

萨克比太太站在我出生的房间，从窗边看我母亲落下。那里拥有绝佳的视野——据说拥有伦敦南部最棒的视野，所以处决日当天，人们都会准备一笔钱，想在那扇窗户边买个位置观看行刑，当行刑台上的活板门嘎嘎作响时，有些女孩会发出尖叫，但我却没有发抖或眨眼。

有人窃窃私语：“那就是苏珊·崔妮德她妈妈因为杀人而被吊死。她可真勇敢。”

我喜欢听他们这么说，谁不喜欢别人称赞自己勇敢？但事实上——我不在乎有没有人知道——我一点也不勇敢。因为要勇敢面对那种事，我肯定会非常难过。但我为何要为一个从来没见过的人难过？我母亲被吊死是很令人痛惜，但她是因为杀了死守银器的吝啬鬼而被吊死，这是勇敢的事迹，不像掐死小孩那种缺德事，所以我为她感到高兴。

我变成孤儿是很令人同情，但许多女孩的母亲不是酒鬼，就是令人憎恶的疯子，相较之下，我宁愿母亲去世。

我宁愿让萨克比太太当我的母亲，她比谁都好太多了，她只收到照顾我一个月的钱，却将我抚养到十七岁，如果这不是爱，那什

么是爱？如果不是因为爱，她早就会送我进救济院，或者让我独自在通风的摇床上哭泣。但她非但不让我偷东西，不让我处于被警察逮捕的恐惧中，还让我和她一起睡，用姜帮我保养头发，把我视为珍宝。

但我并非珍宝或珍珠，我的发质已经变得很普通，容貌也很平凡；我会撬开简单的锁、打制简单的钥匙，还会以钱币的边缘来分辨好坏，不过这些都是一教就会的事。

在我之后，其他的孩子陆续报到。但他们不是被母亲领回，就是找到了领养者，或者暴毙。只有我安然长大。

我会帮忙喂摇篮里的婴儿喝酒；有时我会捕捉到易卜斯先生的目光，他的眼神闪烁，仿佛将我看成一个钱包，并思索我怎么会在这里待这么久，而他又能将我交给谁。

当有人谈起血浓于水的道理时，萨克比太太会脸色阴郁地呼唤我：“过来这里，亲爱的孩子，让我看看你。”她将手放在我头上，用大拇指轻抚我的脸颊，手掌覆盖我的脸庞，“我在你脸上看到了她，她正看着我，就像那个夜晚。她在想她会回来，并带给你财富。可怜的女孩，她怎会知道她永远回不来了？你会发财的。苏，你的财富，还有我们的财富。”

这种话她说了好几次，每当她抱怨或叹息——每当她从摇篮旁起身揉疼痛的背，她会用清澈而满足的眼神注视我，“苏在这里！现在情况虽然艰难，但苏会解决一切。”

我曾听说，多年前她有一个自己的孩子，但一出生便死去了。我想她每次凝视我时，看到的应该是她女儿。这我不寒而栗，只要想到我是因一个陌生人而被爱，我就会感到非常诡异……

在那段日子里，我以为我懂得什么是爱，我以为我懂所有的事情；

